**兴平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**

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及陕西省农机化中心有关要求，现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

各方面工作责任：

1. 落实工作责任。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做到目标到岗，责任到人。明确要求，细化责任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2. 认真组织实施。市农机中心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，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。要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对操作员的业务培训、做好购机信息公开补贴机具的抽查核验。
3. 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。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专栏做好补贴信息的宣传和信息公开。
4. 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。使用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。保障补贴数据的对接、日常维护、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。加快实现购机申请、审核结算、档案管理等信息网络化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、规范性和工作效率。
5. 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对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查倒卖补贴指标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。加强自查自纠，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违法违纪案件。
6. 严格落实工作部署。严格实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绩效管理办法，报送数据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7. 严明工作纪律。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“三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等有关规定监督农机主管部门按照“四个严禁收费”的要求，确保做到不向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经销商收费。确保各项纪律规定的监督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兴平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